

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港 合 規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公 告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責 任 對 其 確 性 或 正 確 性 發 表 任 何 明 確 表 示 概 不 對 因 公 告 全 部 或 部 分 內 容 所 產 生 或 因 賴 該 等 內 容 所 引 致 的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。

凡 祥